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「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: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謝校長顥丞

紀錄：黃惠如

出席人員：藍姿寬、楊清田、張宏文、邱啟明、林伯賢、蔡明吟、

林進忠、林兆藏（請假）、王慶臺、林榮泰（請假）、謝章富
（請假）、廖金鳳（請假）、蔡永文、張浣芸（請假）、吳岳翰、
呂文

列 席：李宗仁、陳銘、顏若映（張純櫻代）、林昱廷（黃新財代）、
劉榮聰、曾朝煥、林文滄、許北斗（請假）、蔣定富、李鴻麟、
蔡孟修、謝姍芸（請假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「10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列入超過 5 年以上之計畫檢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次會議針對目前列於校務發展近中長程計畫超過 5 年以上之計畫作一通盤檢討，因此，已於 4 月份請上述各項計畫提報單位進行檢核。

二、 列於近中長程超過 5 年以上之計畫檢核情形表如下：

（一）以下 4 項近程計畫，提請不變動。（附件一）

1. 開設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」（含美術教學、表演藝術教學、藝術與人文教學等碩士在職專班）（96 學年

第三次研發會，人文學院新增)

2. 國樂系碩士班增設音樂學類。(95 學年第二次研發會，國樂系新增)

3. 演藝廳整修工程案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藝文中心調整)

4. 建構優質人力資源：提昇師資品質、提高行政人力素質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人事室新增)

(二) 以下 2 項近、中程計畫，提請不變動但修正計畫名稱。

計畫期程	修正計畫名稱	原計畫名稱
1. 近程計畫 (102~104 學年)	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(目前僑中眷舍租用)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、規畫與預算編列。	板橋校地被違章建戶部分佔用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經費編制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總務處修訂)
2. 中程計畫 (105~107 學年)	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(目前僑中眷舍租用)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、規畫與預算編列。	板橋校地被違章建戶佔用校地部分，持續辦理回收作業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總務處修訂)

(三) 以下 1 項中程計畫，提請晉列至近程計畫

1. 強化僑外生輔導機制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學務處新增)

(四) 以下 17 項近中長程計畫提請刪除(如下表):

分期 學年度 項目	近程計畫(102~104 學年)	中程計畫(105~107 學年)	長程計畫(108~111 學年)
校務學制			1. 規劃成立媒體研究發展中心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修訂)
系所增設	1. 雕塑學系在職碩士班增設計畫(9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，美術學院新增)	1. 社會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班(96 學年第一次研發會，人文學院調	2. 中國音樂學系增設音樂學組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修訂)

分期 學年度 項目	近程計畫(102~104 學年)	中程計畫(105~107 學年)	長程計畫(108~111 學年)
	2.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（96學年第一次研發會，人文學院新增）	整） 2.成立「民生學院」（96學年第一次研發會，研發處新增）	
學術研究	3.規劃成立藝術專業研究中心。（95學年第三次研發會修訂） 4.設置「文化創意產業中心」。（95學年第三次研發會修訂） 5.跨領域藝術整合研究中心。（96學年第一次研發會，人文學院新增）		
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務	6.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。（95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學務處新增） 7.推動學生服務學習課程。（95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學務處新增）	3.健全輔導與諮商服務系統。（95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學務處新增）	
人力管理 與提升	8.建立完善之助教制度、專業技術人員制度，及教學行政資訊化提升教學行政水準。（95學年第三次研發會修訂） 9.人力資源發展朝專業性及可替代性，採三階段時程，逐步以契僱化	4.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二階段：(1)除近程所列、行政類職系外，其餘行政類各職系組員職務出缺。(2)技術類各職系技士職務出缺。 以上由契僱化方	3.研擬教師待遇分級制度。（95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人事室新增） 4.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三階段：行政類各職系專員（編審、輔導員）職務出缺，以上由

分期 學年度 項目	近程計畫(102~104 學年)	中程計畫(105~107 學年)	長程計畫(108~111 學年)
	方式遞補出缺員額。 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一階段：(1)一般行政、教育行政、財稅行政、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(含)以下職務出缺。(2)技術類各職系技佐職務出缺。(3)醫事類人員(護理師)出缺。 以上由契僱化方式遞補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人事室新增)	式遞補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人事室新增)	契僱化方式遞補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人事室新增)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之「演藝廳整修工程案」保留仍列近程計畫。

二、本案 2 項近、中程計畫修正為 1 項，列近程計畫，其名稱如下。

計畫期程	修正計畫名稱	原計畫名稱
1. 近程計畫 (102~104 學年)	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(目前僑中眷舍租用)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、規畫與預算編列。	板橋校地被違章建戶部分佔用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經費編制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總務處修訂)
2. 中程計畫 (105~107 學年)	—	板橋校地被違章建戶佔用校地部分，持續辦理回收作業。(95 學年第三次研發會，總務處修訂)

三、除上述計畫外，本案其餘計畫均刪除，同時由研發處將以上刪除計畫請提案單位再次確認，若有異議，請於 101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提出。

議案二：新增中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美術學院雕塑學系

案由：成立「臺藝大雕塑藝術研究中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整合各方資源並建立雕塑學術研究平台，以建構臺灣雕塑藝術發展之價值，擬規劃成立臺藝大雕塑藝術研究中心，以「雕塑學苑」、「學術研究」、「策展活動平台」、「雕塑資料」、「雕塑作品數位典藏」等五大主軸為主體，進行雕塑研究及推展。(附件二)
- 二、本案業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請向美術學院核備後辦理，不列入校務發展計畫。

議案三：新增近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藝術博物館

案由：建置本校「校史室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史為校務重要一環，「校史室」是大學重要文化資產，世界頂尖大學皆極為重視，「校史室」之建置能讓外賓來訪或他校經驗交流時，認識及瞭解本校嚴謹求實辦學，有助於行銷本校和提升國際能見度，因此，擬請建置「校史室」。(附件三)
- 二、本案業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。
- 三、請依本案之 1.經費來源 2.設置地點 3.成立方式（本校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成立校史室籌備小組）4.其他事項等，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通過，請於本校 60 週年校慶完成並揭牌。
- 二、「校史室」設置於有章藝術博物館。

議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藝術博物館

案由：本校近程計畫「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之興建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，經委託建築公司進行專業評估「方案一、舊館改建或重建」和「方案二、有章

藝術博物館納入校園北側視覺藝術大樓規劃之一」，總建築經費預估為一億元，總面積共約 701.8 坪；規劃建築量體共有 A 案、B 案、C 案（附件四）。

- 二、本校已依據上次研發會議決議與捐款人家屬進行討論獲得共識，並於 5 月 20 日召開之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」通過建議，擬以本校校園北側網球場（C 案）為興建地點提至本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興建地點採 C 案，於本校校園北側現網球場興建，同時，將依相關法規與現有古蹟系教學空間保留適當的鄰棟距離。
- 二、請總務處針對現有校地及南、北側校地委託專業人士作精確丈量，俾利後續作為校園整體規劃之使用；另請總務處進行校園整體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請規劃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於本校 60 週年校慶興建完成並揭牌。
- 四、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建築經費為 1 億元，另內部相關設施經費本校將努力爭取補助外，同時，希望再向捐款人家屬尋求相關捐助款。
- 五、現網球場拆遷及新網球場興建等費用請劉榮聰主任規劃及預估經費，其經費部份則敦請藍副校長向校外爭取補助。

議案五：調整計畫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北側學產地及南側校地之興建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2 年 4 月 16 日內政部召開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01 次會議」，會中決議將本校北側學產地（2.68 公頃）變更為大專用地並供本校使用，另南側「體育場用地」（2.67 公頃）變更為「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」。（附件五）
- 二、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「校園北側學產地及南側校地規劃討論會議」，建議如下：
 - （一）近中長程計畫有關北側學產地及南側校地之規劃部份修正如

下：

修正計畫		原計畫
1.「於北側學產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興建藝術中心」(與有章藝術博物館合併興建為一棟建築物)(近程計畫)	←	1.「於北側學產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興建美術館或藝術中心」(近程計畫)
2.「興建地下停車場」(採 BOT 方式，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，2 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，改列近程計畫)	←	2.「興建地下停車場」(長程計畫)
3.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區(採 BOT 方式，改列近程計畫)	←	3.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區(長程計畫)
4.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(其中體育館調整為國民運動中心，長程計畫)	←	4.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(長程計畫)

(二)以下近中長程有關北側學產地及南側校地之規劃建議不變動：

期程	計畫名稱
近程計畫(102~104 學年)	1.恢復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原近程計畫教學大樓興建安。(北側學產地取得後，視發展情形考慮興建) 2.於南側校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運動園區。
中程計畫(105~107 學年)	3.興建「視覺藝術大樓」。
長程計畫(108~111 學年)	4.「藝文創意大樓」(北側學產地)。(提供推廣教育中心、文創展示中心、郵局等空間需求) 5.「北側校地興建行政大樓」。

決議：本案除「校園南側規劃興建第二學生宿舍區」仍列長程計畫及說明之第二點第二款相關計畫不變動外，其餘計畫修正如下：

- 1.「北側大專用地興建藝術中心」(與有章藝術博物館相鄰)，列近程計畫。
- 2.「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」(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，2 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)以上採 BOT 方式興建，列近程計畫。

3.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與體育館，列長程計畫。

議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藝術博物館

案由：「藝術博物館」更名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並修正組織規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興建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對校內和校外宣傳效益，「藝術博物館」更名「有章藝術博物館」，同時，建請依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。(附件六)

二、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議案七：

提案單位：美術學院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案由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之教學空間發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「恢復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原近程計畫教學大樓興建安。(北側學產地取得後，視發展情形考慮興建)」目前列入本校近程計畫。

二、原教學大樓興建安於 101 年時估價約為新台幣 6,222 萬元，物價飛漲，由本校挹注通貨膨脹新增興建資本額，當然可行。倘本校無法於近程計畫內撥款專用興建，為解決長期困擾教學空間缺乏之事實，建請考慮以下列方案以儘快解決。

(一) 依原案計畫內容執行，本校協助古蹟系教學大樓興建。

(二) 改址於僑中舊宿舍區，古蹟系系館邊 29 巷、35 巷巷道區域(29 巷 4 弄 7 號、29 巷 4 弄 5 號、29 巷 4 弄 3 號、29 巷 4 弄 1 號、35 巷 7 弄 5 號、35 巷 7 弄 7 號、35 巷 7 弄 9 號、35 巷 7 弄 11 號) 併排舊宿舍區興建古蹟系教學大樓，以利該系教學空間集中。(附件七)

(三) 倘本校無法撥款專用經費興建古蹟系教學新增空間，完成教學集中管理時，建議於收回 29 巷巷道區域(29 巷 4 弄 7 號、

29 巷 4 弄 5 號、29 巷 4 弄 3 號、29 巷 4 弄 1 號) 房舍，考量撥出 1000 萬元，作為僑中收回舊宿舍 29 巷巷道區域整修，併入該系現址擴大使用。

三、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將「古蹟系現址整建」及「古蹟系教學大樓興建」等二案提至由研發處及總務處召開之校園整體規劃會議討論。

議案八：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正「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」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務處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召開博士班名額討論會議，依據會議紀錄簽奉核可後辦理修正「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」內容，增列「博士班名額調整」項。(附件八)

二、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，將「博士班名額調整」項增列至近程計畫「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」之中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下午 4 時 50 分)